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自 2021 年開始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永」)執行 2023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專案，安永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評估結果如下：

一、評估期間：2023.01.01 至 2023.12.31。

二、評估範圍：

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三、評估構面：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

四、評估內容：

透過安永的八大評估面向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健鼎董事會績效，分別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

五、評估方式：

文件檢閱，邀請副董事長、一位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進行個別訪談，以及 9 位董事績效自評問卷調查。

六、評估標準：

基礎、進階及標竿(註) 。

七、綜合評語：

董事會架構、成員、流程與資訊等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為「進階」；外部專家針對上述三大構面提出建議，包括強化董事成員組成及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董事進修地圖課程規劃，進一步優化董事進修課程等，本公司將依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八、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註：評估結果分為：

1. 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
2. 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
3. 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